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單獨決議案)：
 - (i) 夏路女士
 - (ii) 姜斌先生
 - (iii) 韓少立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藉增設78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5,600,000港元，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有關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使有關增加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的20%，而上文第6(a)段項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7(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文第7(a)段項下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所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6. 當中載有上文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7.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8.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